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有關 融資租賃安排的 主要交易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泰然四路25號天安創新科技廣場一期B座1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17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資產I」	指	該等物業、管道、設備、於沁水能源的100%權益及於陽城惠陽的60%權益之統稱
「資產II」	指	陽城惠陽持有的若干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集」	指	中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若干液化天然氣液化裝置設備
「融資租賃協議」	指	沁水能源與中集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就出售及租賃設備訂立的有條件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其中包括)擬進行的融資租賃安排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廣西北流」	指	廣西北流燃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7.5%
「河北順泰」	指	河北順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洛陽順和」	指	洛陽順和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王先生」	指	王忠勝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名義購買價」	指	名義購買價每台人民幣100元，沁水能源可選擇於融資租賃協議下的租賃期間屆滿時以該價格向中集購買設備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物業」	指	位於中國山西省晉城市沁水縣嘉峰鎮李莊村的物業
「沁水能源」	指	山西沁水順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山西陽城」	指	山西陽城順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權質押協議」	指	(i)本公司與中集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有條件股權質押協議；及(ii)山西陽城及中集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有條件股權質押協議之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陽城惠陽」	指	陽城縣惠陽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合資公司，分別由本集團、山西陽城陽泰集團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鄭州貞成能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60%、20%及20%
「陽城順安」	指	陽城縣順安集輸管道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全資附屬公司

就本通函而言，所有人民幣金額均按人民幣0.8915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識別。本公司並無作出聲明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執行董事：

王忠勝先生(主席)

常建先生

非執行董事：

段士川先生

王琛先生

梁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振邦先生

徐願堅先生

王之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荃灣

沙咀道362號

全發商業大廈

19樓20室

敬啟者：

**有關
融資租賃安排的
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安排。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

本通函旨在根據GEM上市規則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安排的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供股東審議及酌情通過批准融資租賃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融資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承租方： 沁水能源，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租方： 中集。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集是一家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沁水能源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中集有條件同意購買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6,085,250港元)；及(ii)沁水能源有條件同意向中集承租，而中集有條件同意向沁水能源出租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64,070,000元(相當於約71,867,639港元)，當中包括(a)人民幣58,320,000元(相當於約65,417,835港元)的租賃付款，分兩批次起租，每批次為期36個月(按月分期付款，包括利息)；及(b)一筆過支付合同履約保證金(「**合同履約保證金**」)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608,525港元)及不可退還手續費(「**手續費**」)人民幣750,000元(相當於約841,279港元)，從首筆付款(定義見下文)及第二筆付款扣除(定義見下文)。然而，如下文「設備的租賃代價」一段所詳述，租賃代價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基準利率(「**基準利率**」)作出調整。

目標事項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將由沁水能源出售予中集及隨後將由沁水能源向中集承租的設備。該等設備及設施主要由本集團位於中國山西省沁水市的液化天然氣工廠用作天然氣液化。

租賃期間

沁水能源應付中集的租賃代價將按月分期付款，分兩批次起租，每批次為期36個月，分別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開始。

設備的出售代價

中集就購買設備應付沁水能源的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6,085,25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償付：

- (a) 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434,100港元)經扣除合同履約保證金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243,410港元)及手續費人民幣300,000元(相當於約336,511港元)後，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7,700,000元(相當於約19,854,178港元)) (「**首筆付款**」)，須於中集收到有效的設備所有權轉讓證書(「**證書**」)及資產I的抵押登記手續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由中集支付：
 - (i) 中集須以現金支付首筆付款中的人民幣11,700,000元(相當於約13,123,948港元)；及
 - (ii) 中集須透過發行相同價值的銀行票據支付首筆付款中的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6,730,230港元)；及
- (b) 中集須於達成下列提款要求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剩餘結餘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3,651,150港元)，經扣除合同履約保證金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365,115港元)及手續費人民幣450,000元(相當於約504,767港元)後，款項淨額為人民幣26,550,000元(相當於約29,781,268港元)) (「**第二筆付款**」)：
 - (i) 第一批租賃付款的月供付款(定義見下文)已於提款日期適時支付；
 - (ii) 水解天然氣生產設施(「**生產設施**」)連續一個月達到其總體產能的最少50%；及
 - (iii) 正式完成資產II的抵押登記手續。

出售設備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6,085,250港元)，乃經公平磋商並計及抵押資產總值人民幣70,051,000元(相當於約78,576,556港元)(與設備的出售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6,085,250港元)相若)及本集團所提供擔保後釐定。有關抵押資產及本集團所提供擔保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抵押及擔保」與「股權質押協議」各段。據悉，抵押資產的價值高於設備的

董事會函件

出售代價。鑒於交易目的並非出售，惟作為一項融資租賃安排，將全部抵押資產的賬面淨值總額與出售代價進行比較或不合理。此外，抵押資產的價值高於融資總額並不罕見。

中集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接獲證書，而資產I的抵押登記手續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沁水能源已從中集接獲人民幣11,700,000元（相當於約13,123,948港元），作為結付部分首筆付款。沁水能源有權向中集收取銀行票據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6,730,230港元）。由於第一批租賃付款的每月供款與沁水能源收到的第一批付款符合比例，沁水能源僅擬於其有資金需要時才向中集收取該等銀行票據，以避免本集團融資成本不必要地提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生產設施的開發處於最終階段，預期生產設施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初開始試產，並於二零二零年底達致總體產能的最少50%；及(ii)資產II的抵押登記尚未完成。由於提款要求尚未達成，沁水能源尚未向中集索取第二筆付款。

融資租賃協議並無向中集施加任何遲繳款項罰金。

設備的租賃代價

沁水能源應付中集的設備總租賃代價為人民幣58,320,000元（相當於約65,417,835港元），須按以下方法支付：

- (i) 人民幣23,328,000元（相當於約26,167,134港元）連同利息（「**首批租賃付款**」），分36期按月等額支付人民幣648,000元（相當於約726,865港元），第一期付款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日開始；及
- (ii) 人民幣34,992,000元（相當於約39,250,701港元）連同利息（「**第二批租賃付款**」），分36期按月等額支付人民幣972,000元（相當於約1,090,297港元），第一期付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開始。（附註）

*附註：*生產設施原定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開始試產，並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達致整體產能的最少50%。因此，第二批租賃付款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作出第一期供款。然而，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病於中國爆發，生產設施的研發亦須順延。考慮到提取第二筆付款須待生產設施達致最少50%產能後方可作實，董事會認為更改支付條款（即第二批租賃付款的開始日期）並無構成融資租賃協議條款的重大變動。中集已就上述支付條款變動向沁水能源發出一份經修訂租賃付款時間表。

董事會函件

預期首筆付款主要撥作沁水能源的一般營運資金，而第二筆付款則主要用於擴充生產設施。因此，出售設備的代價及設備的租賃付款如上所述分別分為兩批。鑑於沁水能源及中集已作公平磋商，且經計及上述種種，董事會認為付款安排誠屬公平合理，且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由於第二筆付款所得款項將用於擴充生產設施，沁水能源與中集協定，須待生產設施達至總體產能的最少50%時，第二筆付款方可提取。

由於沁水能源尚未收到第一筆付款的全部金額，沁水能源目前向中集作出首批租賃付款的部份分期租賃付款，金額為人民幣453,600元(相當於約508,805港元)，第一期由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開始，以及年度租賃利率(「**年度租賃利率**」)為10.78%。上述支付予中集的部份租賃付款月供，乃根據沁水能源所收取第一筆付款部分的比例釐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沁水向中集支付的租賃付款合共人民幣5,443,200元(相當於約6,105,665港元)，即合共十(10)期首批租賃付款的部分租賃付款的分期付款。此外，由於沁水能源尚未向中集索取第二筆付款，故第二批租賃付款尚未開始月供。

本公司明白，融資租賃協議下租賃支付條款(包括部分清償第一筆付款)與可比較市場交易及本集團與中集過往的融資租賃交易相若。鑑於沁水能源及中集已作公平磋商，且經計及上述種種，本公司認為於融資租賃協議下租賃支付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年度租賃利率乃按融資租賃協議日期的基準利率溢價的固定百分比而定。租賃代價將根據基準利率作出調整。換言之，年度租賃利率將按基準利率變動的相同百分比上升／下降，並按以下方式作出：

- (a) 當基準利率在簽訂融資租賃協議後但於租賃開始前出現變動，年度租賃利率應根據相關租賃開始日期的基準利率而調整；及
- (b) 基準利率在租賃開始後出現變動，在有關變動後10個曆日內，年度租賃利率須根據基準利率而調整。

董事會函件

現有基準利率及年度租賃利率分別為每年4.75%及10.78%。本公司知悉年度租賃利率(高於基準利率)高於本公司向其他金融機構取得的現行借款利率。然而，經考慮：(i)除中集曾從事天然氣液化生產業務外，概無銀行或財務機構有意就設備提供類似融資租賃安排，原因為欠缺相關行業經驗；及(ii)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刊發的通函所披露，中集提供的年度租賃利率每年10.78%僅較中集先前於二零一五年提供的年度租賃利率每年10.6%略增，董事會認為，融資租賃安排的利率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相較於其他可比較市場交易(包括本集團與中集過往的租賃交易)，年度租賃利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訂。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沁水能源向中集支付的租賃總代價的最高金額並無上限。如付款出現遲誤，中集有權就每個曆日就任何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徵收0.1%的補償金。經考慮(i)基準利率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呈下跌趨勢；及(ii)2019冠狀病毒病引致全球經濟同時放緩，董事會認為，基準利率於融資租賃安排期間內增加的機會甚微。因此，即使沁水能源向中集支付的總租賃代價金額沒有上限，總租賃代價金額有任何大幅增長的機會亦不大。倘融資租賃安排的租賃代價金額增加，並導致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的更高分類，本公司將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所有適用規定。

誠如前文所述，沁水能源應向中集支付合同履約保證金，作為盡職並及時履行融資租賃協議的保證，該款項將直接從中集應付沁水能源的首筆付款及第二筆付款中扣除。倘因沁水能源違約導致罰金或損害賠償，則中集將從保證金中扣除有關罰金及損害賠償。沁水能源可選擇以保證金抵銷任何尚未償付的租賃代價，而任何有關結餘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不計利息地返還予沁水能源。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代價(包括設備的出售代價及設備的租賃代價)乃經沁水能源與中集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市價及利率之後釐定。本集團曾接觸其他銀行及財務機構以取得設備的類似融資租賃安排，但其他銀行及財務機構(中集除外)不願安排類似融資租賃安排。因此，中集提供的條款乃本集團可獲取的最佳條款，本公司認為有關代價誠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預期租賃代價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財務資源支付。

董事會函件

由於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對沁水能源的持續業務經營實屬必要，且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乃經公平磋商後以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擁有權

在沁水能源妥善及圓滿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責任的前提下，待融資租賃協議屆滿時，沁水能源可選擇以名義購買價每台人民幣100元向中集購買設備。

抵押及擔保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的各方協定，沁水能源將向中集抵押資產I及資產II，以保證沁水能源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妥為付款。資產I的抵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生效及資產II的抵押登記預期於生產設施連續一個月達到其全面產能的最少50%後完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管道、設備、於沁水能源的100%權益及資產II的賬面淨值分別為零、約人民幣81,355,000元(相當於約91,256,310港元)、約人民幣6,842,000元(相當於約7,674,706港元)、約人民幣14,646,000元(相當於約16,428,491港元)及人民幣10,304,000元(相當於約11,558,048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陽城惠陽的60%權益的負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43,096,000元(相當於約48,340,998港元)。有關於沁水能源的100%權益及於陽城惠陽的60%權益的抵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股權質押協議」一段。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洛陽順和、廣西北流、陽城順安、河北順泰、陽城惠陽及山西陽城分別以中集為受益人訂立擔保，保證沁水能源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向中集妥為付款。各項擔保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生效。本集團的有關附屬公司亦已提供有關抵押設備的登記文件，作為抵押品(以中集為受益人)，作為沁水能源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向中集妥為付款的擔保。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倘(i)沁水能源或其擔保人的信譽下降；或(ii)抵押資產貶值；或(iii)出現中集有合理依據要求提供額外保障的其他情況，中集將有權要求提供額外擔保。融資租賃協議並無就評估上述各項情況制定具體機制／範圍。預計中集將以合理方式評估上述情況。於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中集並無要求額外擔保。鑒於中集亦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倘中集要求額外擔保引致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的更高分類，本公司將與中集聯絡及再次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全部適用規定。

股權質押協議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就融資租賃安排訂立各份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中集為受益人抵押於沁水能源的100%權益及山西陽城有條件同意以中集為受益人抵押於陽城惠陽的60%權益，以保證沁水能源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妥為付款。各份股權質押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生效。

終止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提前終止須經中集及沁水能源雙方同意。概無特定條文規管訂約方在融資租賃協議提前終止情況下的權利及義務。

關於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天然氣銷售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已發行股份1,319,484,534股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32,119,074股股份的購股權。

關於中集的資料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集(一家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天然氣及煤層氣開採、液化生產及銷售業務。

董事認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將會提高沁水能源的營運資金水平，同時可讓沁水繼續動用設備，進一步發展業務。因此，預期融資租賃協議能改善本集團的資產與債務架構。融資租賃安排的資金將會用於收購新設備和製造方面。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融資租賃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而須就批准融資租賃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融資租賃安排的財務影響

融資租賃安排結束後，預期：(i)本集團的總資產將會增加以反映設備的出售所得款項；(ii)本集團的負債總額將會增加以反映本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的付款責任；及(iii)本集團的盈利將會減少以反映融資租賃協議的每月租賃付款。雖然本公司認為融資租賃安排(其導致的融資抵押除外)對本集團的盈利並無重大影響，惟董事認為設備的出售代價將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設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6,842,000元(相當於約7,674,705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預期融資租賃安排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及資產和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由於融資租賃安排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融資租賃安排須遵守公佈規定，且受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於融資租賃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股東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本集團於簽訂融資租賃協議時的內部監控程序，本集團附屬公司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向董事會報告所有須予公佈的交易及／或關連交易。董事會屆時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考慮相關交易是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關連交易，及據此是否符合相關GEM上市規則。沁水能源早前曾與中集進行類似的融資租賃安排，沁水能源處理融資租賃

董事會函件

協議的相關員工並無參與上一次有關交易。因此，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時，沁水能源認為有關融資租賃協議為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的正常商業融資協議，沁水能源並無特別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有關交易的涵義敦請董事垂注；因而導致該公告延遲發表。本公司認為，延遲發表該公告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34條的違規情況。

融資租賃協議由協議日期起生效，因而設備的合法業權已完全轉讓予中集。對本集團所進行交易進行定期查核後，本公司意識到融資租賃安排可能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或前後尋求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法律意見及獲專業顧問告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融資租賃安排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當得悉GEM上市規則對融資租賃安排的涵義後，本公司已與中集聯絡，而中集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向沁水能源發出通知，確認融資租賃協議的終止安排，如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通過有關的決議案，追認融資租賃協議，相關訂約方須終止融資租賃安排。之後(i)設備的法定所有權將會轉回沁水能源；(ii)相關質押及擔保將會解除；(iii)合約金額連同利息款項人民幣10,772,000元(約12,083,006港元)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沁水能源退還予中集(即未償還本金額人民幣9,802,000元(約10,994,952港元)及提早還款利息人民幣970,000元(約1,088,054港元)(基於基準利率)之和)；(iv)合同履約保證金人民幣2,000,000元(約2,243,410港元)將由中集償還予沁水能源；及(v)中集不會向本集團施加處罰，反之亦然。因此，本公司認為融資租賃協議並無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40條。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並無通過相關決議案而引致終止，儘管本集團須支付中集所產生的全部損失，預期將無權益以外的其他損失。此外，中集所產生的全部損失將須由中集提供相關證據予以證明。

了解該事件後，董事會已指示本公司附屬公司管理層審閱所有相關交易，以確保符合相關內部監控程序及GEM上市規則。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底或前後進行內部審閱並確認所有相關融資交易(惟融資租賃安排除外)符合相關內部監控程序及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就相關GEM上市規則合規要求(尤其是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提醒沁水能源及其員工。本公司亦向沁水能源員工進行合規培訓，以強化其對GEM上市規則的理解，從而避免日後類似事件的

董事會函件

發生。本公司將定期進行內部審閱，以確認本集團所有相關融資交易是否符合內部監控程序及GEM上市規則。

儘管融資租賃安排所涉相關員工缺乏經驗及有關GEM上市規則合規方面的培訓，本公司已提升其內部監控及本集團已建立其合規部門，部門主管為一名具多年經驗的資深中國執業會計師，其將負責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向董事會匯報交易及潛在交易。該部門已向相關融資員工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合規方面的相關培訓。於近期編製中期報告的過程中，本集團已審閱其融資交易，確保符合GEM上市規則。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集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為於一九八零年一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深圳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39)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039)上市。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泰然四路25號天安創新科技廣場一期B座1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2頁。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融資租賃安排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列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的二零一七年年報第58至182頁、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的二零一八年年報第58至190頁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刊發的二零一九年年報第50至192頁)，全部已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eb.iprofpl.com/8270/info_tc.html刊載。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報可透過以下超連結閱覽：

- 二零一七年年報：
rss.iprofpl.com/pdfs/8270/C_GLN20180329176_29032018_1637.pdf
- 二零一八年年報：
rss.iprofpl.com/pdfs/8270/CW08270%281%29.pdf
- 二零一九年年報：
rss.iprofpl.com/pdfs/8270/EW08270-AR.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可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於八月十四日刊發的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第6至27頁)查閱，有關報告已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eb.iprofpl.com/8270/info_e.html刊載。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可透過以下鏈接查閱：

- 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814/2020081400730_c.pdf

2. 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公司之上游業務正穩定提升及井口建設及出氣量亦不斷提升。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對若干舊井作出技術升級以改善產能及產量，為本公司長期表現打下穩固基礎。然而未加工天然氣供應短缺問題一直困擾本公司，上游業務之每日出氣量不足以完全釋放液化工廠每日50萬立方米的產能。本集團有見及此，於二零一七年開始研發合成天然氣項目，更邀請中國科學院過程工程研究所在項目試驗上做指導。截至本通函日期，合成天然氣項目試驗已經成功完成，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開始商業化設計階段，預計二零二零年年底實現小規模投產。此外，本集團更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中實現日產35萬立方米，二零二一年底前實現日產85萬立方米。隨著上游井口

及出氣量的穩定增加，及合成天然氣的開發成功，本集團亦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重新啟動液化天然氣項目。本集團的未加工天然氣供應將進一步鞏固及垂直一體化業務的協同優勢將展現，而液化工廠的產能將完全釋放。隨著二零二零年井口自產天然氣的穩定供應，本集團將逐漸減少受外來因素的影響，同時本集團營運中不能控制的風險亦將會減少。

隨著大眾日益關注環境問題，預期高污染能源將更快被市場淘汰，使用可替代潔淨能源將更普及，使天然氣市場需求更殷切，天然氣市場的需求將維持強勁的增長勢頭。本公司管理層將全力克服困難，致力為本公司利潤率及長期發展作出貢獻。

3. 債務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i)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0,000,000元乃由本集團經營燃氣管道基礎設施之獨家權利及無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5,000,000元作抵押。

(ii) 其他借款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5,507,000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iii) 應付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約人民幣5,720,000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iv) 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責任

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責任約人民幣11,604,000元(相當於約13,016,265港元)乃由本集團之若干物業、管道、設備、於沁水能源之100%股權、於陽城惠陽之60%股權作抵押，並由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物業、管道、設備以及沁水能源之100%股權的賬面淨值分別為零、約人民幣81,355,000元(相當於約91,256,310港元)、約人民幣6,842,000元(相當於約7,674,706港元)及約人民幣14,646,000元(相當於約16,428,491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陽城惠陽之60%股權錄得負賬面淨值，為數約人民幣43,096,000元(相當於約48,340,998港元)。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及一般應付賬款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合約承擔(不論是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集團的債項或或然負債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供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銀行現有及其他融資)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資金需求。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的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下列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王忠勝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18,118,500 (附註1)	1.38%
	實益擁有人	個人	470,588,254 (附註2)	35.66%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寶連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王忠勝先生擁有寶連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忠勝先生被當作於寶連投資有限公司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王忠勝先生分別以下列形式擁有該470,588,254股股份之好倉：(i)購股權之承授人，擁有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認購324,750股股份的購股權；(ii)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擁有376,121,483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iii)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可轉換為94,142,021股換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於所有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份的好倉

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持股概約百分比
趙馨女士(附註)	488,706,754	配偶權益	37.04%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馨女士(王忠勝先生之配偶)被視作於本公司擁有其配偶權益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於有關該等資本的購股權中擁有的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於所有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或以其他方式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管理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予終止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將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 於合約及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及董事擁有當中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其他合約或安排。

董事或專家(如下文第8段所述)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融資租賃協議；
- (b) 擔保；及
- (c) 股權質押協議。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荃灣沙咀道362號全發商業大廈19樓20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謝進禮先生，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謝先生於利茲貝克特大學(前稱利茲都會大學)取得會計和財務文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謝先生於商業及稅務諮詢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 (e) 本公司的合規主任為王忠勝先生，彼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擔任合規主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 (f)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劉振邦先生(主席)、王之和先生及徐願堅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所採納的財務報告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及事宜。其亦定期審閱本集團的季度、中期及末期業績，以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供其參考。劉振邦先生具備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背景及董事職務(及過往董事職務)(如有)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刊發的二零一九年年報。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刊發之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工作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荃灣沙咀道362號全發商業大廈19樓20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存續大綱及本公司的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c) 本附錄「7.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d) 本通函。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茲通告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泰然四路25號天安創新科技廣場一期B座1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其中包括)山西沁水順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沁水能源」，作為承租方及賣方)與中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集」，作為出租方及買方)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沁水能源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中集有條件同意購買若干液化天然氣設備(「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ii)沁水能源有條件同意向中集承租，而中集有條件同意向沁水能源出租設備，總租賃代價為人民幣58,320,000元，分兩批次起租，每批次為期36個月(按月分期付款，包括利息)，及一筆過支付合同履約保證金人民幣5,000,000元及手續費人民幣750,000元(「融資租賃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就融資租賃安排以中集為受益人簽立相關抵押文件(包括擔保、抵押品及本公司及/或本集團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抵押))；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商討、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及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融資租賃協議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彼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融資租賃協議所擬定事項的所有措施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荃灣
沙咀道362號
全發商業大廈
19樓2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該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正式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贖回。